

关于 2023 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审核结果的公示

校内各院部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〈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广航院[2017]373号，附件1），教务部开展了2023年度的教学成果奖励（项目）的申报和审核工作。经各教学成果（项目）负责人申报，各教学单位、部门审查上报，合计收到教学成果（项目）395项。经教务部审核、汇总，符合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〈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项目共233项（附件2）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月12日至7月19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者请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教务部教研科反映。

项目奖金分配涉及多位成员的，项目负责人需填写“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金分配表”（附件3），并于7月19日之前，将分配表电子版（签字扫描）发至 jyk2178@126.com。未报送分配表的项目，将默认奖金全部发至项目负责人账户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电话：32082178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〈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- 2、2023年度拟奖励成果（项目）汇总表
- 3、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奖金分配表

